



复星保德信人寿
[2014]疾病保险 01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复星保德信团体丽人守护 A 款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地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公司在等待期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	2. 3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
投保人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3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及时通知本公司.....	4. 2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合同的订立	4. 4 保险金给付	8.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1.1 合同构成	4.5 诉讼时效	8.4 乳腺癌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8.5 毒品
1.3 投保范围	5. 合同解除	8.6 管制药品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 明确说明及如实告知	8.7 非处方药
2.1 保险金额	6.1 明确说明及如实告知	8.8 感染爱滋病病毒或患爱滋病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6.2 年龄性别错误	8.9 遗传性疾病
2.3 等待期	6.3 联系方式变更	8.10 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4 保险责任	6.4 争议处理	8.11 未到期净保费
2.5 责任免除		8.12 利息损失
3. 保险费的支付	7. 被保险人的变动	
	7.1 增加被保险人	
	7.2 减少被保险人	
4. 保险金的申请	8. 释义	
4.1 受益人	8.1 周岁	
4.2 保险事故通知	8.2 初次发生	
4.3 保险金申请		

复星保德信团体丽人守护 A 款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复星保德信团体丽人守护 A 款疾病保险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单、相关投保文件、保险凭证、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范围：机关、企业单位、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等合法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投保本保险。

被保险人范围：18周岁（见8.1）至55周岁，身体健康，能全职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员工的配偶和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本公司接受被保险人续保本合同的年龄最高可达60周岁。

投保时，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投保人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决定是否续保，续保需双方书面确认。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续保保险费。

2.3 等待期

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起的一段时期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间初次发生（见8.2）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8.3）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乳腺癌（见8.4），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等待期为90天。等待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合同的，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2.4.1 乳腺癌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乳腺癌（以下简称“保险事故”），本公司将给付等同于该被保险人名下保险金额的乳腺癌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乳腺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前（或非连续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症状、生理缺陷及残疾，但本公司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 (2)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8.5）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或滥用政府**管制药品**（见8.6），但按照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8.7）不在此限；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8.8）；
- (6)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见8.9），**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8.10）；

发生上述第(1)项至第(6)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定义的乳腺癌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8.11）。

3. 保险费的支付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向本公司一次性交清本合同的保险费。

4.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投保人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书或诊断证明、病理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对于以上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患有乳腺癌，在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由本公司指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检验或对保险事故进行必要的鉴定。如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鉴定，或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原因导致前述检查、检验、鉴定结果无法进行，或检查、检验、鉴定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给付保险金的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投保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时间，不计入前述三十日的核定时间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见8.12）。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合同解除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本合同。如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投保人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明确说明及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及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写与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资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范围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前述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权自本公司知道有终止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多收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通知的，则本公司按本合同最后载明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文件，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6.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如未约定仲裁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7. 被保险人的变动

7.1 增加被保险人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后，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保险合同或批单上载明。

7.2 减少被保险人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到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如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无款项退还。

如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或参保比例少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8. 释义

8.1 周岁

指按照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2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初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临床症状或体征，且该临床症状或体征足以引起注意并需寻求医疗检查、诊断、治疗或护理。

8.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8.4 乳腺癌

指首次原发于乳房的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

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包括导管内癌（发生于中、小导管，癌细胞局限于导管内，管壁基底膜完整）和小叶原位癌（来自于小叶的终末导管及腺泡，主要累及小叶，癌细胞局限于管泡内，未穿破其基底膜，小叶结构存在）；
- （2）转移癌；
- （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8.5 毒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6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8.7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8.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10 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8.11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1-保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总天数）×保险费 ×（1-25%）。

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25%为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管理费用（包括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佣金等）。

8.12 利息损失

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